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銘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817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銘自民國113年7月31日20時起，在三和熱炒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飲用啤酒，嗣於113年8月1日0時15分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道路上行駛，欲前往新北市土城區，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大橋下橋處為警攔查。警方於113年8月1日0時56分對林銘進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測得林銘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而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銘之供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

01 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2 (二) 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於
03 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54毫克之情況下，
04 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
05 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處。被告前有1次酒駕犯罪
06 科刑紀錄，又再為本案犯行，但前次酒駕犯罪日期為103
07 年12月3日，距今將近10年之久，難謂被告全未能記取前
08 案之教訓。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所騎乘者為
09 機車之犯罪情節，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
10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營造業、平均月薪約
11 新臺幣4萬多元、需負擔父母生活費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薛力慈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31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02 不能安全駕駛。
-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04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06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07 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9 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
11 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
12 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